

# 臺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三、臺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符合臺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壹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四、教育法人應恪遵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宗旨目的。
- (二) 遵守法令。
- (三) 利益迴避。
- (四) 誠信務實。
- (五) 財務透明。
- (六) 資訊公開。
- (七) 自主管理。
- (八) 揭弊者保護措施。
- (九) 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

前項第八款所定揭弊者保護措施，應包括指派受理單位或專責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

第二項第九款所定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指教育法人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應核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第二項之誠信經營規範應記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 五、教育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